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澄清公佈

發表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澄清一則由蘋果日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登之報道，內容提及本公司有意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股份。

茲提述一則由蘋果日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登之報道，內容提及本公司有意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股份（「該則報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僅作出以下之澄清：—

1. 本公司無計劃配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或其他價格）。
2.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就配售股份，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或13.09條而予以披露之磋商、協議或意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三位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以及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